

无视警示牌河边多是戏水人

竟有家长领着2岁左右的孩子在河边玩耍

►一些市民在河附近钓鱼游泳。

本报记者 张冬梅 摄

▼一个很小的孩子被家长带在河边玩耍。



本报枣庄6月18日讯(记者 张冬梅) 由于近期天气较旱,善国大桥以西的橡胶坝和新兴路景观桥之间的水位比以往较低,因此吸引了很多市民在附近摸鱼玩水,有些市民还在水位较深的地方下河游泳。而在河边都有很多“禁止下河”的警示语,但这些警示语却没能阻止市民下河的“热情”。

18日下午,记者看见许多市民在善国大桥西侧的河边钓鱼,就在此时一位30多岁的男子穿着泳裤跳进河里游泳,可能是因为河水有些凉的原因,男子在水中待了几分钟,就上岸了。而位于最西侧的橡胶坝处,则有七八个年轻人在河里摸鱼,由于垫脚的石块较滑,他们踩在石头上面摇摇晃晃地走着,其中还有一位母亲领着一个两岁左右的孩子站在水里嬉闹。记者注意到,水位较深的地方比孩子的身高还高,稍不留

意就会发生意外。一个在附近卖东西的商贩说:“成年人在这边玩还是小事,最主要是有许多放学的孩子在河边嬉戏打闹,让人担心的是,有的孩子还会跑到河中央玩耍。记者发现,在橡胶坝头上清楚地写着“禁止下河”的警示语,而在荆河两岸放置了多个“水深危险”的警示牌,但这些警示语对于孩子来说,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,他们照样在水里玩耍,当警示牌完全不存在。

经常在该河段钓鱼的一位老人告诉记者,每到周末,都会有很多孩子来橡胶坝或者新兴路景观桥下玩水或游泳。“前几年荆河水域发生过孩童溺水的悲剧,因为该水域情况复杂,有些地方水位浅,有些地方又很深,如果没有大人看着,小孩独自在此玩水的话,万一不慎滑入深水区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老人说。

据滕州市教育局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希望通过老师对孩子的教育,增进孩子安全意识,提高预防溺水的警惕性,避免学生遭遇不必要的伤害。

相关链接:

近日,媒体相继报道了“一天内黑龙江、山东、湖南等地学生溺亡”的事件,惨痛的教训再次给学生和家长敲响了安全警钟。据了解,夏季是未成年人溺亡的高发季节。今年以来全国中小

学生溺水死亡事故多发生在周末、节假日或放学后,而且多发生在无人看管的江河、池塘等野外水域。

记者了解到,6月13日,滕州市教育局召开了防溺水教育工作紧急会议,通报了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几起学生溺水事件,同时要求各镇街教育行政部门立即采取切实措施,做好中小学生的防溺水教育

工作。据滕州市教育局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希望通过老师对孩子的教育,增进孩子安全意识,提高预防溺水的警惕性,避免学生遭遇不必要的伤害。

抽调10余部车防汛应急

本报枣庄6月18日讯(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高鹏 李美营) 为做好今年滕州防汛工作,滕州公交公司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,抽10余部车,作为防汛应急用车。

据了解,汛期即将来临,针对近年来气候反常,极端天气发生几率增多,局部发生洪涝灾害可能性较大的新情况,滕州公交公司提前做好2012年防汛应急准备工作,确保汛期运营生产安全,保证市民正常出行。

据悉,市公共汽车公司为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,加强对汛期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,确保汛期公交车辆运营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按照“安全第一、常备不懈、以防为主、全力抢险”的观念,结合公司实际,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防汛、抢险、救灾的指挥协调工作;制定防汛应急预案,并开通防汛值班电话,实行24小时值班制,确保防汛信息及时传达、反馈和上报。防汛期间,及时发送汛情预报,通过GPS智能调度系统通知全体驾驶员切实做好汛期防范准备工作。同时,修理部门针对汛期时车辆可能出现机械故障,成立应急抢修小组,24小时待命,确保车辆技术状况完好。另外,公司抽调10余部车,作为防汛应急用车。

环保检查4S店危险废物处置

本报枣庄6月18日讯(记者 孔红星) 记者从滕州市环保局获悉,为规范全市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,减少环境安全隐患,滕州市环保局组织对全市汽车4S店危险废物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

据了解,检查重点包括:是否依法申报登记了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情况;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;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设施及场所是否合理;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,并做到了“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”;是否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;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此次专项行动共检查汽车4S店18家,其中4家没有涉及油类等废物。对存在环境问题的4S店,依法规范危废处理处置工作,并加强对4S店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的宣传教育,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处理意识。据了解,这些4S店没有出现大的问题,现在已经责令整改。对未按要求整改的4S店,市环保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处理。

业主私设地锁“圈地”停车

一些车主为占车位纷纷效仿

本报枣庄6月18日讯(记者 孔红星) 在春秋阁小区43号楼和44号楼前,业主私自在空地上安装地桩锁,不仅侵犯了其他业主的权利,高出地面的铁三角对散步玩耍的老人小孩也造成安全隐患。对此,物业公司已经下发通知,限期业主自行拆除地桩锁。

“楼前的砖块刚铺好,个别业主就开始抢占区域安装地桩锁,太自私了。”春秋阁小区的业主王先生说,对于老人和孩子来说,如果晚上看不清道路的话,很容易摔倒。

王先生说,春秋阁小区是老旧小区,曾经出现过业主抢占楼前区域种植花草的现象。由于没有固定的停车区域,有车的业主就把车停在小区主干道上,时常出现找不到停车位的事情。“现在老旧小区改造,楼前私自种植的花草都被清理了,现在空间大了,但车主怕找不到停车位,便提前抢占楼前区域,安装地桩锁。”小区业主说。

在小区43号楼和44号楼前和楼后,记者注意到刚刚铺设的彩色砖上装了好几个地桩锁,其位置各占一个车位,有的业主把电动车锁在了地桩锁上。“一个单元住8户,楼前肯定没有8个停车位,所以就私自抢占停车位。”一业主说。

在该小区,记者发现有的楼前的彩色砖还没有铺好,业主便把地桩锁

先安装在污水井盖上,提前抢占。不过,该小区43号楼和44号楼前安装地桩锁的现象是最严重的,现在已经安装了10把地桩锁。

“如果物业能给业主提供固定的停车位,我也不用花这冤枉钱。”小区业主黄先生表示,装地桩锁花了100多元,而且每天早晚还要开锁关锁,十分麻烦,但看到其他车主都这样做,不装就没位子了。

记者发现,在没有车辆停放时,地锁都呈打开状态,如果没有解锁,其他车辆无法停进该车位。有的业主甚至在地面上写上几号楼几单元“占”的字样。“如果这种现象不及时制止,一旦都去抢占,难免出现邻里纠纷。”居民说。

对此,该小区物业公司已在小区张贴了关于业主自行清理地桩锁的通知。“楼前楼后都是公共区域,禁止私自抢占。”小区物业公司经理赵月明说,虽然多次劝说,但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没有执法权,业主也是置之不理。

对于车主私自圈占停车位的问题,滕州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说,这种行为侵犯了小区其他业主使用公共停车位的权利。小区管理部门应通过面谈等方式劝说车主尽快拆除地锁,如果还不能解决问题,将会同相关执法部门拆除这些路障。



44号楼前,私自安装的地桩锁,其他车辆无法使用。

本报记者 孔红星 摄